

# 深化农村公路违法超员载人专项治理

公安部交管局下发通知要求



据公安部交管局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日,公安部交管局下发通知,部署各地从即日起至年底深化“双违”治理,紧盯农村地区“双违”易发多发的时段和路段,针对性加强执法管控,全力防范农村地区群死群伤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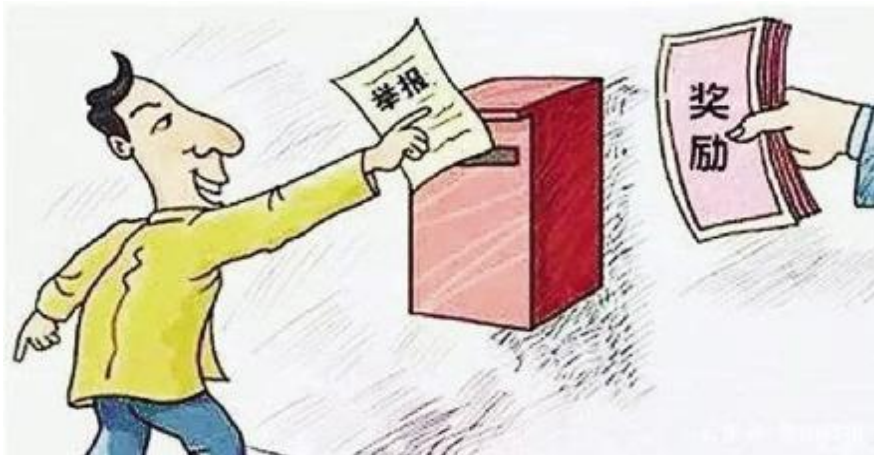
通知指出,当前暑期、汛期、假期叠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高;8月底9月初学校陆续开学,拼车包车出行,超员载客违法多发易发;即将到来的秋季是农村务农集中出行最为频繁的阶段,冬季农闲也是农村群众密集外出打工的时节,公路特别是农村公路“双违”肇事风险十分突出。

通知要求,各地要结合研判分析,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措施,确保“双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要对照全国统一下发的重点车辆信息,深度分析辖区车辆通行轨迹,结合夏季出行特点和本地“双违”发生规律,扩大研判范围,梳理排查本省(区、市)其他涉嫌违法车辆,明确管控重点。要认真组织开展好全国统一行动,统筹警力安排,动态调整勤务,组建执法小分队加强巡查管控,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要针对开学季和中秋、国庆假期旅游包车出行增多、拼车包车超员风险加大的实际,扎实开展三个批次拼车包车超员载客违法行为专项治理,严防拼车包车肇事肇祸。要进一步强化精准查缉,对纳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布控的重点车辆,一旦触发预警,逐一实施拦截检查。要加大科技手段应用力度,选取重点路口、路段,探索安装智能移动卡口设备,应用自动巡查和视频分析技术,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载人等行

为并调度路面警力检查或组织劝导员查纠。通知强调,各地要坚持打防并举,密切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组织力量深入农场田园、劳务市场、集中用工企业,全面摸排通行出行和车辆使用情况,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安委会、道安委等机制作用,推动压实乡镇政府责任,联合乡镇农机管理部门深入农村地区摸底调查农用车、面包车、轻型货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情况,完善管理台账,明确重点群体,开展警示提示,加强教育劝导。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广大交通参与者,机动车超员载客和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属于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严重影响车辆自身稳定和制动性能,发生事故还将加重危害后果。8月17日,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农村公路上的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违法搭载多名外出务工群众的农用三轮车相撞,造成5人死亡、13人受伤。希望大家从血淋淋的事故中吸取教训,驾车出行要严格遵守法规,切勿违法超员、违法载人,乘车出行要乘坐安全合规车辆,切勿乘坐超员客车以及货车、三轮车、拖拉机。发现“双违”行为要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共同维护良好交通秩序。(华闻)

##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将于2021年12月1日正式施行。《暂行办法》提高了奖励标准和奖励上限,明确3个等级举报奖励的具体金额分别为罚没款的5%、3%和1%,最低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3000元和1000元,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指出,出台《暂行办法》的目的是通过推动社会监督、汇聚人民力量,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执法震慑,使违法主体心存敬畏、行有所止。

据悉,《暂行办法》奖励范围锁定为“重

大违法行为”,即仅对“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予以奖励。“重大违法行为”范畴限定为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暂行办法》明确,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杨召奎)

## 呼和浩特市实行“二码”联考

近日,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关于开展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凭证查验工作的通知》(2021年第37号)(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新冠病毒肺炎“乙类传染病参照甲类管理”的相关要求,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每一位公民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适龄无接种禁忌症人群应该做到“应接尽接”。

《通告》明确,根据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构建全民免疫屏障,有力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即日起,农贸市场、旅游景点(景区)、游乐场

所、室内密闭娱乐场所、电影院、文化馆、图书馆、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医疗机构、办公场所、地铁(以下简称重点场所、公共场所)及居民小区按照“谁主办(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安排专人对进入人员进行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二码”联考,对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要核实登记姓名、电话和居住地址,原则上不宜进入上述场所(持接种禁忌证明/疾病诊断者除外)。

此外,《通告》还就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学生接种情况摸底调查等工作做出部署。明确需开具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症证明的,请随身携带身份证及医疗机构相关诊疗记录、疾病证明等,前往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

(郑学良 刘洋)

## 《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 自治区教育厅:通过专项整治遏制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在全区启动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力争通过此次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自2021年8月起,持续到2022年3月底。

#### 范围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在职教师。

#### 重点任务

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全面梳理和查摆教师在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重点查处:

一、在职教师组织有偿补课或诱导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家长委员会及其他教师、家长个人组织的有偿补课问题。

二、教师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或诱导学生购买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等;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

三、教师歧视、侮辱学生,打击、报复、虐待、伤害学生;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骚扰、猥亵学生等问题。

#### 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为自查自改、对照检视、警示教育、抽查检查、巩固提升5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查自改阶段(2021年8月底前)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建立监督举报平台,对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和制度要求,重点自查本地区查处整治师德师风问题组织机构是否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是否建立、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等,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第二阶段:对照检视阶段(2021年9月至12月底)各地、各校传达学习贯彻关于开

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教师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专题学习和交流研讨。各校围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内容,通过召开学生、家长、教师座谈会,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公开整治内容等形式,开门接受广大师生和群众监督,查找学校教师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梳理查摆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防止久拖不决。

第三阶段:警示教育阶段(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各地、各校组织教师召开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典型案例和各地各校查处的相关案例为反面教材,分析违规问题和形成原因,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社会活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学校出现相关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具体处理结

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摆查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第四阶段:抽查检查阶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各盟市、旗县教育(教体)局成立检查组,通过现场检查、暗访抽查、举报突击等形式,对所辖学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将查出的问题列出清单,逐项整改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各盟市组建工作组检查组,深入旗县(市、区)及学校对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互查互学,并对抽查检查情况进行反馈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风险点进行持续有效监控,切实消除风险隐患。

第五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3月底前完成)各地、各校总结提炼师德师风建设经验,巩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果,进一步完善本地本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化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同时,结合本次专项治理行动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强化提炼,针对突出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师德治理水平,切实防止问题反弹。(内蒙古教育发布)